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辦法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降低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的風險，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傳染病之界定，視當時傳染疾病種類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認定之(見附件一)。
- 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並視疫情需要或衛生主管機關、教育部公告，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本小組成員組員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治(防疫)工作。
二、執行長：學生事務長擔任。
三、執行秘書：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組長擔任。
四、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並得視需要，彈性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加入共同組成。
- 第四條 確診為傳染病個案，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配合衛生單位執行個案防治、監視通報以及追蹤管理；為避免校園蔓延，須依專業醫療判斷暫停上班、上課；俟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治療且無傳染他人之虞，送衛生保健組或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後，始得回復上班、上課，期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並保持活動場所之空氣流通。
- 第五條 為配合推動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校內相關單位與權責如下(依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一、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度與說明校園疫情。
二、教務處：
 規劃並訂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有關停課標準、補課、補考、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之因應措施。
三、學生事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1.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防治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2. 協助學生相關請假事宜。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擬訂因應疫情發生時，學生社團之疫情防治配合事宜。
 2.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符合住院給付申請等事宜。
 (三)衛生保健組：
 1. 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2. 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情況召開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會議，

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3.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疫情調查及通報。
4.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5.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6. 掌握及有效控管校園傳染病疫情。

(四)學生宿舍組：

1.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執行應變措施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2. 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
3. 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
4. 住宿生若需隔離，安排適當隔離宿舍；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應關閉宿舍配合本校進行消毒。

四、總務處：

- (一)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管制人員出入。
- (二)傳染病個案於校園使用空間之清潔維護及擦拭(如:漂白水等)。
- (三)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等之出入管制。
- (四)校內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管理。

五、國際事務處：

當國外發生疫情時，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疫區之外籍生，瞭解其健康情形與接觸對象之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

六、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當罹病學生心理調適困難，經護理師提供專業協助後，評估學生後續有心理諮商之需求與意願，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一)校園環境衛生評估及消毒作業。
- (二)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投藥事宜，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 (三)注意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記錄。
- (四)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 (五)受理教職員勞工疫情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 (六)提供教職員勞工醫療服務與諮詢轉介。
-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及本校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八)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及本校衛生保健組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情況參與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八、軍訓室(含校安中心)：

- (一)依教育部規定執行傳染病之校安通報及相關行政工作。
- (二)協助學務處掌握疫情之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 (三)非上班時間之校安通報及協助學務處相關聯繫。

九、人事室：

負責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依據衛生保健組提供之傳染病疫、疫情、疫區、出國及返國注意事項等資訊，配合提供教職員出國名單交予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並於出國前提醒同仁相關注意事項。

十、各學制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 (一)傳染病疫情發生時，負責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實施應變計畫。
- (二)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

- 第六條 若有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疫情，除依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如附件二辦理)，個案應主動通報衛生保健組，教職員勞工請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第七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地區法定傳染病之種類

附件一

第一類傳染病

天花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鼠疫	狂犬病
----	------------	----	-----

第二類傳染病

登革熱	德國麻疹	霍亂	麻疹
流行性斑疹傷寒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瘧疾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傷寒	副傷寒	炭疽病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性痢疾	屈公病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漢他病毒症候群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西尼羅熱

第三類傳染病

先天性梅毒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結核病	淋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漢生病	百日咳	梅毒
新生兒破傷風	破傷風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流行性腮腺炎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退伍軍人病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日本腦炎	

第四類傳染病

李斯特菌症	流感併發重症	肉毒桿菌中毒	布氏桿菌病
庫賈氏病	鉤端螺旋體病	萊姆病	兔熱病
類鼻疽	地方性斑疹傷寒	Q熱	恙蟲病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疱疹B病毒感染症	弓形蟲感染症	水痘併發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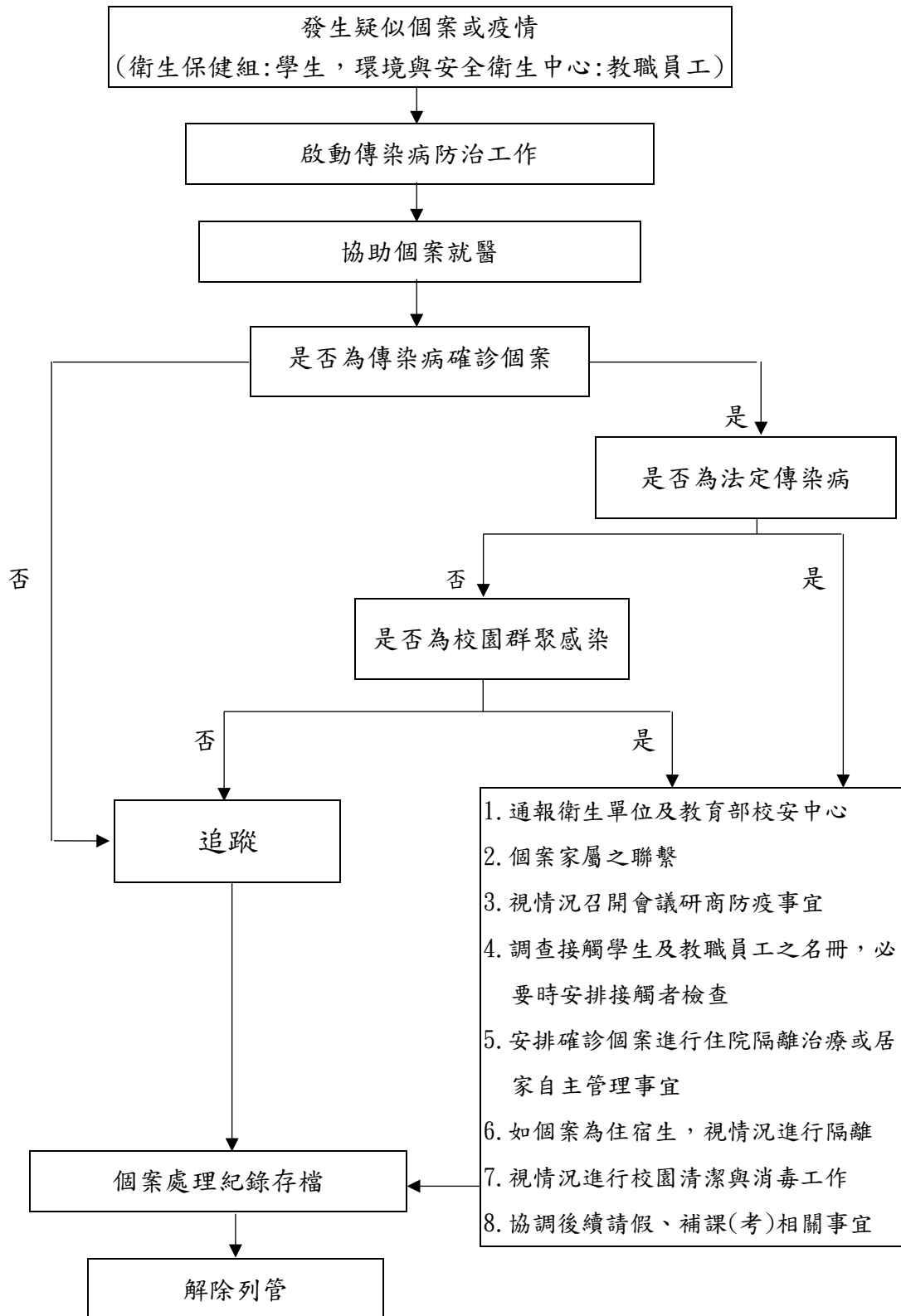
第五類傳染病

新型A型流感	茲卡病毒感染症	裂谷熱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馬堡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其他傳染病

棘狀阿米巴	福氏內格里阿米巴腦膜腦炎	貓抓病
NDM-1 腸道菌感染症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細菌性腸胃炎
常見腸道寄生蟲病簡介	中華肝吸蟲感染症	旋毛蟲感染症
肺吸蟲感染症	廣東住血線蟲感染症	鸚鵡熱
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病毒性腸胃炎
沙門氏菌感染症	疥瘡感染症	頭蝨感染症
隱球菌症	CRE 抗藥性檢測	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肺囊蟲肺炎	淋巴絲蟲病	

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



註 1:傳染病群聚定義：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註 2:我國法定傳染病之種類，詳如附件一。